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防疫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請見本通函第ii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概無口罩予以提供)
- 大會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鑒於現時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將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他／她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之指定隔離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法規及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
-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務請股東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10)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2019冠狀病毒病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金火先生
唐信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郭澤鑽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徵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8,190,044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7,638,008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孫少鋒先生、王金火先生、唐信聯先生、陳曉丹女士、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王金火先生及魏雄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金火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魏雄文先生確認由於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業務上，因此，彼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之規定，經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均應擔任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重選連任。因此，唐信聯先生及陳曉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i頁「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38,190,044股股份。倘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進一步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3,819,00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會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它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105	0.085
十一月	0.140	0.087
十二月	0.134	0.09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27	0.105
二月	0.189	0.099
三月	0.380	0.172
四月	0.220	0.100
五月	0.154	0.122
六月	0.295	0.145
七月	0.270	0.199
八月 [#]	—	—
九月 [#]	0.190	0.111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42	0.130

[#]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暫停買賣。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權力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概無股東之股權將增至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王金火先生，44歲，執行董事

王金火先生(「王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核算、預算管理及財務管理事宜。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投資部總監及證券部總監等職務。彼積逾十八年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並自其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每次為期三年。彼根據細則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委任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享有每月董事酬金50,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享有每月酬金人民幣27,000元(以其作為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監之身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獲授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王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唐信聯先生，55歲，執行董事

唐信聯先生(「唐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阿爾伯塔大學學位。唐先生在投資、食品及物流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工作。在其二十多年的工作生涯期間，唐先生曾在管理及市場研究方面擔任不同領導職位，對亞洲及國際品牌有豐富認識及深入的了解。此外，彼在國際貿易方面有豐富經驗及有廣泛的人脈關係，且熟悉國際進出口的運作。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計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繳付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合同，唐先生享有每月董事酬金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曉丹女士，35歲，非執行董事

陳曉丹女士（「陳女士」），35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修畢中南大學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彼在資產管理公司參與併購產業基金工作超過五年。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多間企業工作。在其十多年的工作生涯期間，陳女士曾在管理及市場研究方面擔任不同領導職位，對亞洲及國際品牌有豐富認識及深入的了解。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計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繳付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合同，陳女士享有每月董事酬金1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金火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唐信聯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曉丹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合計：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可購買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王金火先生、唐信聯先生及陳曉丹女士須根據細則退任，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6.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8.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